

党建“四+”新模式 绘就基层治理新“枫”景



“党建+队建”锤炼司法精锐之师

“那里也要种上,我想种好多好多菜,等爸爸妈妈回来,让他们尝尝我种的菜……”近日,媛媛(化名)家的菜地里格外热闹,巴南区人民法院接龙人民法庭法官正忙着种菜。

家住巴南区接龙镇河咀村的媛媛是幼儿园中班学生。媛媛的父母常年在外打工,5岁的她只能跟着年迈的爷爷奶奶生活。一年前她发生车祸头部受伤,纠纷诉至法院后,接龙法庭很快帮媛媛拿到了赔偿款。

媛媛在幼儿园发的新年愿望卡中写下:“希望我可以帮家里种菜”。巴南区法院团委书记黄金驹收到这份特殊的愿望卡后决定帮媛媛“圆梦”。大家扛着锄头、铁锹,带上小菜苗来到媛媛家,这些平日里的法庭上严肃公正的法官干警,此刻在菜地里认真听媛媛指挥,替她实现“帮家里种菜”的特殊愿望,用最质朴的方式走进了孩子内心深处。

“法院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干警综合素质能的提升,‘圆梦行动’正是法院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不断锤炼司法精锐之师的一个缩影。”巴南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浩说。

据介绍,巴南区法院始终坚持“党建+队建”,不断巩固支部战斗堡垒。各党支部开展“红色讲堂”“重温入党誓词”“学习先进典型模范事迹”等丰富多样的主题党日活

常态化开展职务晋级晋升和政治理论水平任职资格考试,明确把政治理论素养达标作为干警晋级晋升的“刚性门槛”和“必修课程”,实现了政治理论学习与职务晋级晋升、职业发展的有机融合。

“党建+联合”协同织密基层治理网络

“原以为土地租金打水漂了,没想到经过调解这么快就全部拿到了。”在巴南区法院法官坚持不懈的调解下,春龙村村民被拖欠四年多的土地流转租金总算有了着落。

2020年,春龙村农业开发专业合作社与重庆渝上美蚕桑有限公司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约定公司从2020年2月至2028年12月流转春龙村843.28亩土地,用于蚕种生产、经营以及肥料和食品销售等,当时村民们都充满期待。

可现实却不尽如人意,公司在开始经营四年多后发展举步维艰,仅支付了村民一年的土地流转费用。村里多次找公司协商未果,处境艰难——若是与公司解除合同,可能一分钱也拿不到,还须贴钱复垦土地。

春龙村党支部向巴南区法院求助,法院与当地司法所、村党支部分工协作,最终成功调处该纠纷,帮村民们足额兑现租金40余万元。

这起纠纷的成功调处,是巴南区法院汇聚基层治理合力,协同织密基层治理网络的一个缩影。该院立足“一庭两所”基层治理架构,与辖区司法所、派出所、村党支部联

合建立“支部共建,联动止争”工作机制,将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2024年以来,与辖区各基层党支部开展共建活动20余次,化解矛盾纠纷100余起,帮助村民1200余人。

“党建+数字”科技赋能提升司法服务

如何以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方式提升司法能力和水平,巴南区法院一直在探索。

2025年4月下旬,72岁的赵大爷拄着拐杖颤巍巍地走进巴南区法院,紧攥着存折的手微微发抖:“这积蓄早了怕没人管,分晚了又怕孩子们闹,我该怎么办呀?”

赵大爷育有一子一女,现由女儿承担赡养责任。老人虽积攒了十余万元存款,却深陷“产分恐失养、留产忧纷争”的困境。

巴南区法院立即启动“法映晚晴”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快速制定“法院专业指导+村社组织实施+全程浸润普法”三阶工作法,在见证人监督下快速帮助赵大爷完成了遗嘱订立,并录制普法微视频。案件办理结束后,由新媒体团队将案件处理过程剪辑浓缩为8分钟普法微课堂,同步发布到基层党务信息公开平台、社区智慧屏,普及相关法律知识。

在司法实践中,巴南区法院实现了“从个案处理转向社会治理”“从被动司法转向主动服务”“从传统普法转向智慧传播”三个转变。基于渝快政“基层智治平台”,与派出所、司法所、村社党支部携手打造“一体化”办公联网,为基层纠纷治理提供了可复制的司法样本。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积极探索加强党建工作的有效方式和途径,构建党建“四+”新模式,有效化解社会矛盾,高效实现定分止争,为基层社会治理勾勒出一幅崭新且充满活力的“枫”景画卷。

◀法官现场丈量涉诉水田。

“党建+公开”夯实司法公信群众基础

“再插不上秧今年就绝收了!”2025年4月25日深夜,马路村村民李志军(化名)打来的电话惊醒了巴南区法院党员值班岗值班人员。原来,他家的秧苗屡遭村民张文立(化名)毁坏,双方剑拔弩张。

2020年,李志军牵头修建村道,与张文立协商占用其整块水田并补偿8000元,施工后仅占用田埂一角,但所修道路因路基塌方损毁张家其他地块,张文立要求收回“闲置”水田遭拒,自此每年春耕时节必起纷争,“补偿款到底涵盖多少面积?”“塌方损失如何量化?”是争议焦点。

次日清晨,党员法官杨开建来到纠纷现场,在田埂上摆开“地头调解席”。李志军称:“当年按整块田补偿了费用。”张文立举着卷尺边比划边激动地说:“修路塌方毁我七分旱地,超过这块水田。”

“咱们按实际占用面积折算补偿,扣除塌方造成的旱地损失。”杨开建抹了抹额头的汗珠,提出解决方案,随即脱鞋径直踏入水田中着手开始测量。经测量,最终由李志军退还2分田,法官现场钉下界桩,纠纷至此了结。

为不断加强司法公开,巴南区法院建立了进门见党员法官、抬头见党员规范、立案见案例法规、审理见辨法析理的“人民法庭四见工作机制”。该院法官长期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巡回审判,赋审判以温度,融情理法于判决,不断提升司法裁判的社会效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法庭故事

当古榕“碰”上新墙

本报记者 吁青
 本报通讯员 吕慧敏 毛丽婷

南粤初夏,热气裹挟着湿气扑面而来,屹立在广东佛山三水某村口的古榕树冠撑开如伞盖,一派郁郁葱葱。难以想象,数月前的一天凌晨,伴随狂风大作,古榕轰然坍塌,引发了一场关于责任归属的激烈争执。

“这树砸了我

家新砌的围墙,二三层的护栏都坏了。建筑公司评估修房要花8万元,快赔钱给我!”在村民小组办公室,刘大爷争得面红耳赤。

“树是

先人种下的,快百年了。村民小组既不是所有人,也不是管理人,凭什么赔钱?”村主任连连摆手。双方你一言我一语,争执不下。

一怒之下,刘大爷将村民小组告上法庭,案子交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

法院白坭人民法庭副庭长卢泽辉手中。

为厘清真相,卢泽辉来到刘大爷家。看到半年前砌的围墙被砸坏,他耐心安抚刘大爷,又前往村民小组办公室,向村主任指出古榕有

明显白蚁侵蚀痕迹。

“这树不是我们种的,责任不应该落到我们身上啊!”村主任眉头紧锁。

卢泽辉说:“在没有明确其他管理主体的情况下,村民小组作为古榕的实际管理者,负有巡查维护义务,否则,就需要承担赔偿

责任。”

“但老刘说8万元就是8万元吗?”

卢泽辉提议在双方监督下摇珠确定鉴定机构。得到肯定的答复后,他按照流程委托鉴定机构评估,鉴定意见书最终认定刘大爷房屋的修复费为1.3万余元。

刘大爷在看到报告后犹豫片刻,忽然挺直腰板:“法官,像你说的,评估机构是我们双方选的,评估流程、标准也都透明规范。这结果,我认!”

事情有了转机,岂料村民小组那边又出了“岔子”。村主任向卢泽辉无奈道:“我们不是不愿意赔,可村里的每一笔支出都受村民监督。要拿集体的钱出来赔,大家都不同意。我宁愿等法院判决,让大家信服!”

此后,虽然卢泽辉多次往返沟通,但双方依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其间,卢泽辉留意到平时来村里游玩的旅客络绎不绝。望着在岁月流转中默默守护一方烟火的古建筑和古树,他意识到,唯有尽快通过判决明晰管理责任主体,才能让这些历史“瑰宝”得到更有效的保护。

最终,卢泽辉依法判决村民小组赔偿刘大爷房屋维修费1.3万余元及鉴定费。宣判后,村民小组很快就主动履行判决,不仅赔偿了刘大爷的损失,还邀请专业人员对古榕进行修复和加固,并建立了常态化巡查机制。

如今,刘大爷修缮好的围墙爬满绿植,重获新生的古榕在支架支撑下舒展新枝。傍晚,老人们又相约在树下乘凉唠家常,孩子们追逐着嬉戏奔跑,村庄又盈满了往日的欢声笑语。

我的办案故事

五次起诉后,双方当事人终于和解了

吉林省琿春市人民法院 余小雪

窗外绿意盎然,已入初夏,这已是老李第五次踏进法院大门了。这是一名满脸皱纹、双手粗糙的农民工,他攥着一沓泛黄的记账单,只为讨要六年前的那些血汗钱。

老李的故事很简单,从南方小城市来到东北,他和老乡们在熟人的工地上抹灰,前些年市场环境好,结算也还算顺利,六年前干的两个工地的活儿,工友们的劳务费却至今未结。每次起诉,被告都信誓旦旦地承诺“下周就给”。念在老乡多年合作情谊,老李四次撤诉,可诉一撤,承诺便石沉大海。没有合同,没有结算单,连劳务费数额都是口头约定。

我翻看卷宗,心里发酸。老李不懂“举证责任”,更不懂“诉讼策略”,他只知道:“法官,我就想要到干活挣的钱好回老家养病。”

考虑到案件证据严重不足,如果直接开庭审理,案件需要进行工作量的鉴定、价格的鉴定,原告还要继续垫付鉴定费用,最后即使原告胜诉,后续执行也可能困难重重。于是,我决定暂停开庭程序,不再机械地“坐堂问案”。我约见被告,直白地问他:“如果真不欠钱,为何五次都劝人撤诉?你们是老乡吧,不然这活儿不可能给你,干完后才主张劳务费,知道你们现在难,难归难,账得算明白吧。”我尝试引导双方在庭外进行劳务费结算。转头又找到原告,耐心地向他解释目前案件面临的困境:“老李,您看,打官司讲究证据,现在咱们手上这些材料,要想稳稳当当地把钱拿回来,确实有些吃力。咱们换个思路,先和被告好好谈谈,把账算清楚,确定一个付款方案,这样对您来说更保险。哪怕最后还是要走法律程序,这

份结算单或者付款计划也能成为有力的证据。”看着他眼中的迷茫渐渐转为思索,我知道他听进去了。

协商过程并不顺利,被告一开始还是各种推诿,试图压低金额。我不断从中调解,一方面安抚原告的情绪,让他不要因为着急而轻易让步;另一方面,向被告分析拒不支付的法律后果,告诉他拖延只会让自己面临更严重的法律责任。我对原告说:“老李,咱们退一步不是认怂,是为了把这钱实实在

在拿到手。咱们先确定好金额和付款时间,要是他再说话不算话,咱们就拿着这份协议,理直气壮地让法律给他一个教训。”当原告颤抖着双手接过被告签字的付款计划时,他的眼眶红了,紧紧握着我的手说:“法官,谢谢您,要不是您,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那一刻,我也倍感欣慰。最终,原告选择了撤诉。虽然这起案件没有通过判决结案,但我知道,我帮他找到了一条更切实可行的维权之路。

看着原告离开法院时脚步都轻快了些,我心里满是感慨。作为基层法官,我们办的不仅是案子,更是老百姓的人生。对很多像原告这样的普通人来说,直白地问他:“如果真不欠钱,为何五次都劝人撤诉?你们是老乡吧,不然这活儿不可能给你,干完后才主张劳务费,知道你们现在难,难归难,账得算明白吧。”我尝试引导双方在庭外进行劳务费结算。转头又找到原告,耐心地向他解释目前案件面临的困境:“老李,您看,打官司讲究证据,现在咱们手上这些材料,要想稳稳当当地把钱拿回来,确实有些吃力。咱们换个思路,先和被告好好谈谈,把账算清楚,确定一个付款方案,这样对您来说更保险。哪怕最后还是要走法律程序,这

份结算单或者付款计划也能成为有力的证据。”看着他眼中的迷茫渐渐转为思索,我知道他听进去了。

庭审后,1万尾鱼苗放生莲花湖

本报记者 赵丽丽 本报通讯员 李萌 文/图

“现在开庭!”近日,莲花湖旁清风拂面,黑龙江海林市人民法院将庭审现场“搬”到海林市三道镇边安村,巡回审理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案件。

“我不应该为了一己私利在莲花湖非法捕鱼,我认罪认罚。”庭审中,被告人马某悔不当初。2024年6月正值莲花湖水库禁渔期,马某使用名为“迷魂阵”的禁用捕鱼工具,在莲花湖河湾处非法捕鱼59斤,被当地公安局当场抓获。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马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禁渔期在莲花湖禁渔区使用禁用网具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捕捞水

产品罪。被告人马某被抓获后如实供述其非法捕捞水产品的犯罪事实,且自愿认罪认罚,主动履行水生生物资源修复义务,酌情从轻处罚。最终,判决被告人马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八个月。

“我自愿履行生态修复义务,放生鱼苗!”宣判后,被告人马某在当地法院、检察院、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的见证下,履行生态修复责任,将1万余尾鱼苗投放于莲花湖中。

村民代表参加旁听庭审后,法庭干警还积极普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群众自觉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中,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

图①:法官在莲花湖旁开展巡回审判。
 图②:法官对旁听庭审的群众进行普法宣传。
 图③:被告人马某将准备的鱼苗运到湖边。
 图④:被告人马某和法院、检察院、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的工作人员一起投放鱼苗。

跟着法官去办案

